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0號

原告 林青玉

林靜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
邱莉軒律師

被告 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吳仁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明文規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林青玉、林靜昉分別請求被告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仁恩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5,511,820元暨分別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511,820元（計算式：5,000,000+5,511,820=10,511,82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4,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施怡愷